《宿州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依据

为促进城市空间利用和交通系统的协调发展，保障城市交通安全、有序、畅通，规范交通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办法》的意义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是指对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新生成交通需求对周围交通系统运行的影响程度进行预测、评价，并制定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技术方法。简单的说，交通影响评价是为城市建设提供科学依据，保证土地有效利用，不浪费资源，保障交通设施建设有序，促进周边地区发展，形成良好交通网络。

三、交通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影响评价范围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阀值 |
| 1 | 住宅 |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
| 2 | 商业、服务、办企 | 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
| 3 | 场馆、园林、医院 | 配建机动车停车泊位100以上的项目  |
| 4 | 学校 | 单独建设的学校类项目 |
| 5 | 交通 | 交通生功量大的交通类项目  |
| 6 | 混合类 | 包含本表1-5项中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或指标达到本表1-5页任一项启动阀值的混合类建设项目 |
| 7 | 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 |

（二）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主要内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建设项目概况 |
| 2 | 确定交通影响评价的范围与年限 |
| 3 | 进行相关调查和资料收集 |
| 4 | 分析评价范围内现状、各评价年限的土地利用与交通系统 |
| 5 | 分析交通需求 |
| 6 | 交通影响程度评价 |
| 7 | 提出对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交通系统、建设项目选址、建设项目报审方案的改善建议，并对改善措施进行评价 |
| 8 | 结论与建议 |

四、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

按照《办法》规定，分为三个步骤:一是提出审查。委托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单位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及评审申请。二是组织审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回复建设单位。对于重大或者交通影响比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对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三是修改完善。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须按审查论证意见对《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文件；若专家论证或技术审查认为不合格，建设单位必须按审查论证意见对《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组织报审。

五、解读人及政策咨询服务电话

解读人：徐伟

咨询电话：0557-3915375